

##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，应当与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2023年9月4日生效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因此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赵凯先生将不再担任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，赵凯先生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，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

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推举郑丹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谢春华先生（召集人）、赵九利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除上述调整外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余成员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根据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>的议案》**

根据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内容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》。

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公司已统一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归属事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及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备案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注册地位于深圳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，已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、证券业务报备、人员及业务拓展等事宜，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其深圳分所部分团队目前已转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、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，最终以公司与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签署协议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日